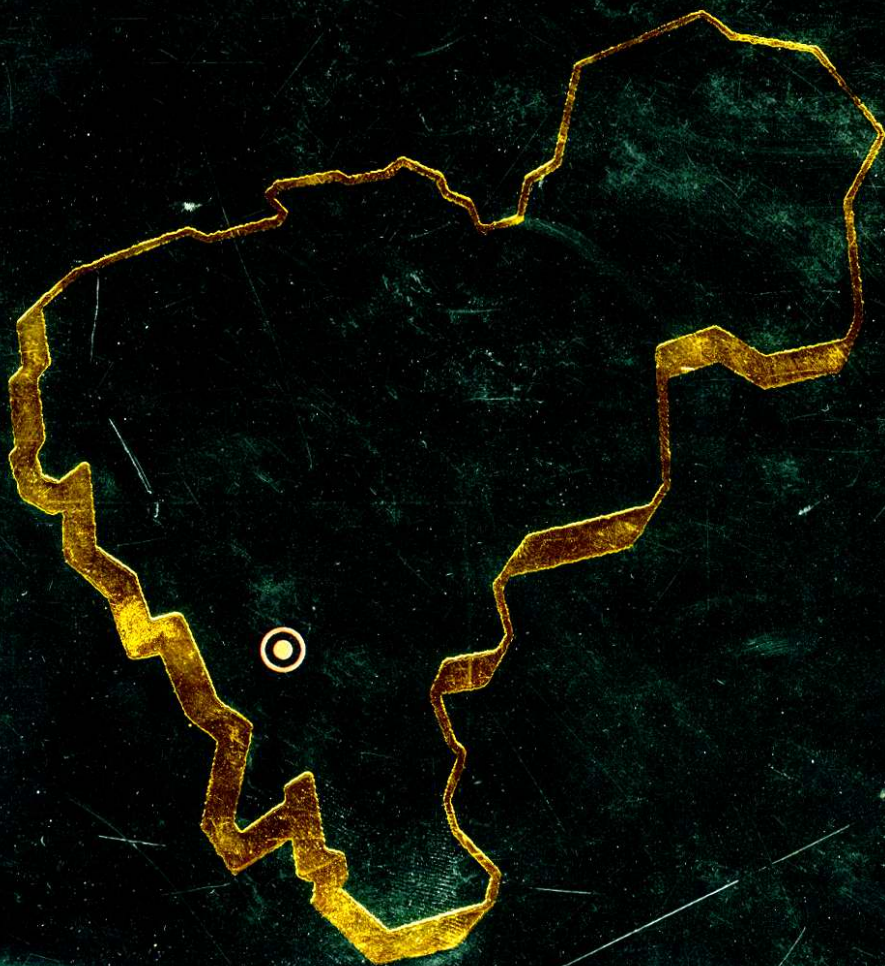


019683

长春市志

文化艺术志



长 春 出 版 社

长春市志

文化艺术志

长 春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/王兆一主编. —长春: 长春出版社, 2003. 11

ISBN 7-80664-615-9

I. 长... I. 王... II. ①长春市—地方志
②文化事业—概况—长春市 IV. K293. 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101102 号

责任编辑: 郝 莉 版式设计: 宋丽虹

长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)

(邮编 130061 电话 8569938)

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 37 印张 16 插页 800 千字

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 000 册 定 价: 180.00 元

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名单

主	任	祝业精（市 长）
副	主	任 崔 杰（常务副市长）
		安 莉（副市长）
		陈景慧
		郝广智
		刘远和

《长春市志》主编、副主编、编辑名单

主	编	陈景慧		
副	主	编	郝广智	刘远和
			孙彦平	王 钢 王国范
编	辑		王玉宁	马丽莉 李九飞
本卷	责任副主编		王占和	侯曙光

《长春市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主	审	安 莉（副市长）
副	主	审 陈景慧 郝广智

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名单

主	任	祝业精（市 长）
副	主	任 崔 杰（常务副市长）
		安 莉（副市长）
		陈景慧
		郝广智
		刘远和

《长春市志》主编、副主编、编辑名单

主	编	陈景慧		
副	主	编	郝广智	刘远和
			孙彦平	王 钢 王国范
编	辑		王玉宁	马丽莉 李九飞
本卷	责任副主编		王占和	侯曙光

《长春市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主	审	安 莉（副市长）
副	主	审 陈景慧 郝广智

6

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名单

主	任	祝业精（市 长）
副	主	任 崔 杰（常务副市长）
		安 莉（副市长）
		陈景慧
		郝广智
		刘远和

《长春市志》主编、副主编、编辑名单

主	编	陈景慧		
副	主	编	郝广智	刘远和
			孙彦平	王 钢 王国范
编	辑		王玉宁	马丽莉 李九飞
本卷责任副主编			王占和	侯曙光

《长春市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主	审	安 莉（副市长）
副	主	审 陈景慧 郝广智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孙 超 龙 华

副主任 梁 威 王忠志 王长平 张雅芳 张国祥
张清秀 于伟民 王兆一 李 海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辑人员

主 编 王兆一

副主编 王长平 范世昌 张 智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撰稿人员

王兆一	(概 述)	何秉精	(第一章)
张 智	(第二章)	范世昌	(第三章、第六章)
徐冬冰	(第四章)	孟宪庆	(第五章)
白光远	(第七章)	范 敏	(第八章)
金东训	(第九章)	张 智 何秉精等	(人物 大事记)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审稿人员

主 审 杨 迪

委 员 孙 超 赵德让 王学文 梁 威 王忠志
吴秀成 李树谷 关 敏 王 旭 徐 艺
董 文 刘宗儒 韩玉洁 侯树槐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孙 超 龙 华

副主任 梁 威 王忠志 王长平 张雅芳 张国祥
张清秀 于伟民 王兆一 李 海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辑人员

主 编 王兆一

副主编 王长平 范世昌 张 智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撰稿人员

王兆一	(概 述)	何秉精	(第一章)
张 智	(第二章)	范世昌	(第三章、第六章)
徐冬冰	(第四章)	孟宪庆	(第五章)
白光远	(第七章)	范 敏	(第八章)
金东训	(第九章)	张 智 何秉精等	(人物 大事记)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审稿人员

主 审 杨 迪

委 员 孙 超 赵德让 王学文 梁 威 王忠志
吴秀成 李树谷 关 敏 王 旭 徐 艺
董 文 刘宗儒 韩玉洁 侯树槐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孙 超 龙 华

副主任 梁 威 王忠志 王长平 张雅芳 张国祥
张清秀 于伟民 王兆一 李 海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辑人员

主 编 王兆一

副主编 王长平 范世昌 张 智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撰稿人员

王兆一 (概 述) 何秉精 (第一章)
张 智 (第二章) 范世昌 (第三章、第六章)
徐冬冰 (第四章) 孟宪庆 (第五章)
白光远 (第七章) 范 敏 (第八章)
金东训 (第九章) 张 智 何秉精等 (人物 大事记)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审稿人员

主 审 杨 迪

委 员 孙 超 赵德让 王学文 梁 威 王忠志
吴秀成 李树谷 关 敏 王 旭 徐 艺
董 文 刘宗儒 韩玉洁 侯树槐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孙 超 龙 华

副主任 梁 威 王忠志 王长平 张雅芳 张国祥
张清秀 于伟民 王兆一 李 海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编辑人员

主 编 王兆一

副主编 王长平 范世昌 张 智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撰稿人员

王兆一	(概 述)	何秉精	(第一章)
张 智	(第二章)	范世昌	(第三章、第六章)
徐冬冰	(第四章)	孟宪庆	(第五章)
白光远	(第七章)	范 敏	(第八章)
金东训	(第九章)	张 智 何秉精等	(人物 大事记)

《长春市志·文化艺术志》审稿人员

主 审 杨 迪

委 员 孙 超 赵德让 王学文 梁 威 王忠志
吴秀成 李树谷 关 敏 王 旭 徐 艺
董 文 刘宗儒 韩玉洁 侯树槐

总 序

米凤君

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，也是毛泽东、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，市委、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。

长春，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。从远古起，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，但作为城市的规模，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。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，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。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，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，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。现在，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、贸易中心、交通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，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

之一。同其它大城市一样，结构是复杂的，功能是多方面的。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，设有市、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。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，通过行政的、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，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，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。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（市）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，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。

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，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。

首先，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。长春地处黑土带，盛产粮食，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，是属于拥有耕地多、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，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，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。

其次，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。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。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、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，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，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，具有决定性意义。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，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。

第三，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。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，科研院所比较多。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，而且素质较高。这是建设长春、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。“科技立市，振兴长春”的方针，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。

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：既有历史考察，又有现状分析；既有专项解剖，又有综合论证；

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,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。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,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。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,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,是不能一次完成的,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,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。

《长春市志》作为市情的载体,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,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。总志是宏观统揽,集中记述全貌;分志是微观展现,分别记述行业。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,它们对市情的观照,宏微相济,互为补益。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,《长春市志》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,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。

《长春市志》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。在编纂过程中,我们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。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广搜博采,去伪存真,实事求是,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。

《长春市志》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,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。它从自然到社会、从历史到现状,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以及建制、环境、人口、城市设施、人民生产、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,对于我们总结经验,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,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,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,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,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。感谢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修志

8

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，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、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，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。

《长春市志》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、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，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。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，且又仓促成书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，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，不吝赐教。

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：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。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，观察人类社会，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，比今人看得更准、更深、更远。这就是人们常说的“后来者居上”。对《长春市志》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，将要由后人完成。

1992年4月

《长春市志》

凡 例

一、本志的编纂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，务求思想性、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。

二、本志的断限：上限因事而异，下限止于1988年底。

三、本志的记述范围，以《长春市志》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。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，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，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。

四、《长春市志》采用两级结构，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，记述层次为章、节、目。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，在章前设篇。



五、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《人物》一章（不标数序）。关于立传人物，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；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；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。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，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，同时也采用表、录的形式加以记载。

六、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《大事记》一章（不标数序），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，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。

七、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《附录》。

八、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，必要时酌加职务，但不加尊称。

九、本志的境内地名，除历史地名外，今名以《长春市地名录》为准。国内境外的今地名，以1988年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》为准。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。

十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《外国人名译名手册》为准。

十一、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。但自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起到1945年“八·一五”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，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。

十二、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，辛亥革命前，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，加注公元纪年；辛亥革命后，以公元纪年为主，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。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。

十三、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、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准。历史人名、

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。

十四、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·标点符号用法》中的规定为准。

十五、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·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为准。

十六、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、符号，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·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》中规定为准。

十七、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（脚注），注码标在引文之后。

10